

合同文本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溧阳市燕山路 98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

住所地：宜兴市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标二），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肆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肆角玖分（大写）人民币 3455753.49 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标二）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清单表；
- （2）投标承诺；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方要求。

第九条 费用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的 50%，将在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入场后，由采购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项目预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2) 项目价款的 30%，将在项目主体内容基本完成（以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中期考核认可为准），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

(3) 采购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余 3% 作为质保金待项目履行期结束后由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

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要求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4、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溧阳市农业局（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溧阳市燕山路 98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南京环保工程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任洪强



地 址：宜兴市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电 话： 0510-87078308

传 真：

邮政编码： 2142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

帐 号： 536558199633

日 期： _____

附件2:_____

廉 政 合 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标二）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溧阳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标二） 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溧阳市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项目（标二）（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宜兴市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